

考試院第十屆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洪德旋 吳泰成 徐正光 林玉体 伊凡諾幹 邊裕淵 邱聰智 李慧梅

李慶雄 許慶復 蔡璧煌 張正修 郭光雄 蔡式淵 吳茂雄 吳嘉麗 劉武哲

劉興善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吳三靈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陳茂雄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顏秋來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會商相關機關決議，為民選地方首長之兼職許可疑義建請研議案，在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擬復請仍須報請上級監督機關備查一案報告，經決

紀錄：熊忠勇

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建議行政院儘速修正地方制度法，明確規範民選地方首長兼職相關規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函知銓敘部。

(二)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至第六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並請銓敘部會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第五條之說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四)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會銜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局所擬修正草案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發布及函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

(五)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五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五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函知考選部。

(七) 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函知考選部。

(八) 第六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函知考選部。

(九) 第六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六次增聘口試委員二十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

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考選行政：最近四年本部舉辦考試報考人數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及榜示事宜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1、立法院沈委員富雄等三十五位委員提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等法案相關條文之情形。

2、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三年度收支預算案情形。

3、本院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同意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延長適用期限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案溝通協調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立法委員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三個修正提案，影響現制頗大，並表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不易，宜按部就班，且並不可純由財政角度觀之。另對於部相關人員近日處理政務官退職酬勞問題之努力表示敬佩與支持，及提出書面意見（如附件），說明政務人員退職酬勞制度之演進及本案屬文官制度之延續與興革，無關選舉、不當得利之話題等情形，暨建議由本院與行政院再協調立法院，期准舊制仍延長一年，以利完成新制之審議。如立法院不同意再延，則提出三點建

議供部參考：一、請部積極推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完成立法，並於立法時規定追溯至九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明確包括舊制之過渡條款。二、「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雖於本年底失效，惟依該法第九條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於五年內仍屬有效。三、明年一月一日起政務人員退職之法律空窗期，部應本於權責妥善處理。（洪委員德旋）說明不同意政務官退職得合併事務官年資，並表示同意現行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之立法方向，暨舉例說明如舊制未獲延長一年，不同資歷之政務人員可選擇之方式。（張委員正修）建議人事行政局向財政部反應，為了有效解決地方政府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不足問題，宜就各種事項訂定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分擔比率，並透過統籌分配稅之合理劃分有效解決。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九十一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五）吳主任秘書三靈報告：

1、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研討會之辦理情形。

2、有關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增加錄取名額作業情形案。

乙、討論事項

一、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劉委員武哲提：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參事室案陳「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關於試題疑義處理，所涉典試委員會、考選部

、試題疑義會議、本院訴願會及院會等五機關（單位）之關係與權責等事項，交本院參事室研提具體處理方案後報院。」之研議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聯席審查會所通過之改進建議內容，交考選部及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參處。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送立法院與「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併案審議。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徐委員正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委員建議事項供考選部檢討研修高普考試制度之參考。

二、考選組召集委員徐委員正光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審查有關本院第十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及第四十二次會議張委員正修等三位委員提由委員們組成專案小組就國文科之改革徵詢各界意見後提出對策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增聘命題兼

閱卷委員三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時三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